附件: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16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列席相关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12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28 项,各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各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召开,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编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编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 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增加附条件发行条款的议案》、关于编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至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意见

1、监事会就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 状,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要求,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如项目本身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应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2、监事会就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 2.5 亿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监事会就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如下: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开发和项目执行的实际需要,且均能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性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做到价格公允、往来资金结算及时,对全体股东(包括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

能够严格执行该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并在极其困难的外部环境下,很好地完成了经营任务。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未发现违法、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

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2017年度工作计划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而努力工作。

其次,监事会将根据公司业务转型的需要,加强对公司重大投资、 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 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 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有效地执行内部监控措施,防 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特此报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X 月 X 日

